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马伟、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寿阳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寿阳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扬德”）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寿阳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麦捷氧化供热项目的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寿阳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麦捷氧化供热项目的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向天津国银质押持有的寿阳扬德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山西嘉源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襄垣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山西嘉源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嘉源致远”）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襄垣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扬德”）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145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襄垣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漳村氧化供热项目的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襄垣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漳村氧化供热项目的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山西嘉源致远拟向天津国银质押持有的襄垣扬德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

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方县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扬德大西南”）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方县扬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扬德”）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76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大方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安益一期、二期瓦斯发电项目的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大方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安益一期、二期瓦斯发电项目的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贵州扬德大西南拟向天津国银质押持有的大方扬德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山西嘉源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鹤壁扬德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山西嘉源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嘉源致远”）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鹤壁扬德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扬德”）拟与天津国银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27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鹤壁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鹤壁瓦斯发电项目的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鹤壁扬德拟向天津国银质押鹤壁瓦斯发电项目的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山西嘉源致远拟向天津国银质押持有的鹤壁扬德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